

金門縣長期照顧服務資源概況

金門縣衛生局

109年2月

目 錄

壹、本縣長期照顧服務現況.....	3
一、前言.....	3
二、服務內容.....	4
三、服務人口.....	5
四、服務資源配置.....	6
五、政策推動情形.....	9
貳、長期照顧未來規劃.....	11
一、長照資源持續布建.....	11
二、專業人力資源管理.....	12
三、社區失能失智篩檢計畫.....	13

壹、本縣長期照顧服務現況

一、前言

鑑於我國近年來人口快速老化，長期照顧需求人口數劇增，中央政府為因應失能、失智人口增加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行政院於96年4月3日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並因應時勢改變及民眾需求，於105年12月19日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以下簡稱長照2.0），並自106年1月起實施長照2.0，以回應高齡化社會的長照問題。

長照2.0的目標希向前端銜接預防保健、活力老化、減緩失能，促進長者健康福祉，提升老人生活品質；向後端提供多目標社區式支持服務，轉銜在宅臨終安寧照顧，減輕家屬照顧壓力，減少長照負擔。除積極推廣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試辦計畫、發展創新服務，建構以社區為基礎的健康照護團隊體系，並將服務延伸銜接至出院準備服務、居家醫療等服務。

長照2.0為了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於各縣市政府設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行失能者之評估，並結合各項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培育長照專業人員，普及照顧服務體系，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照顧型社區，建構一個「找得到、看得到、用得到、付得起」的長期照顧服務，打造友善高齡的社會。

二、 服務內容

長照 2.0 服務對象為 65 歲以上長輩、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55-64 歲原住民及 50 歲以上失智者，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失能程度屬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所定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由中央政府依身分別(長照低收入戶、長照中低收入戶、一般戶)提供 70%至 100%的補助，並與民間單位簽訂特約，由「民間單位提供服務—政府支付民間單位費用—長照需求者得到服務」的模式，照顧有長照需求的人，提供之服務包括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等四大類 17 項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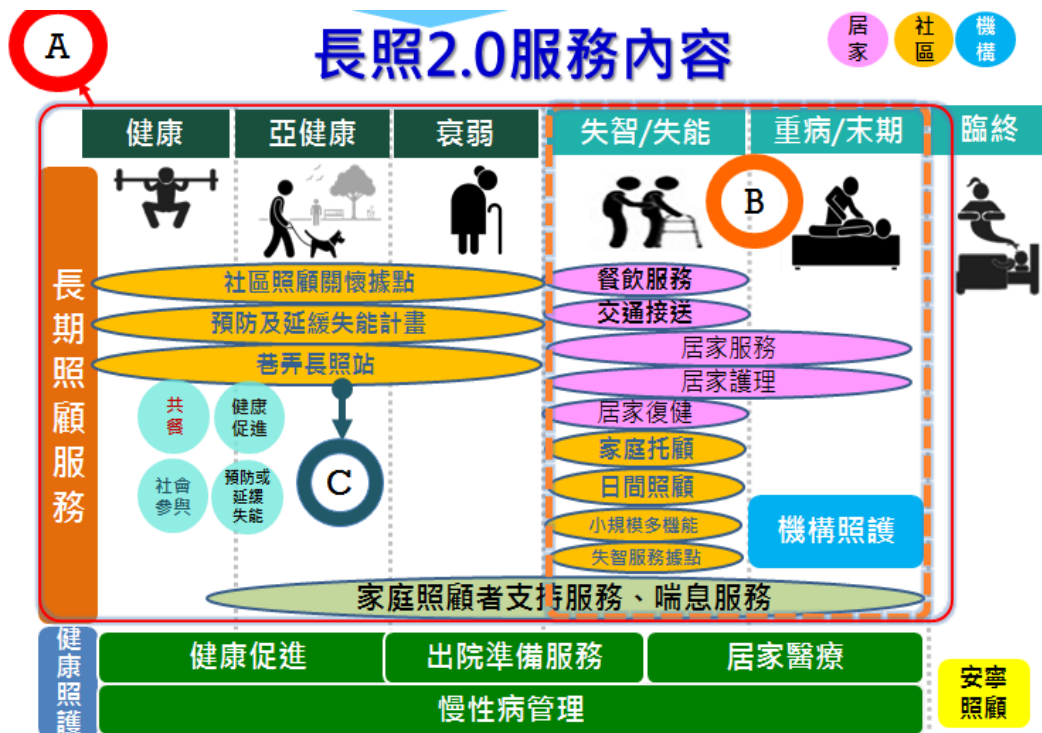


圖 1. 長照 2.0 政策之服務內容

資料來源：衛福部長照專區 <https://1966.gov.tw/LTC/mp-201.html>

三、服務人口

依據 108 年 12 月本縣民政處統計資料顯示，至 108 年 12 月止總人口數為 14 萬 185 人，其中 65 歲以上人口有 1 萬 9,149 人，佔總人口數之 13.7%。預估 109 年 65 歲以上人口將達 2 萬 622 人，佔本縣人口 14.8%。

依據長照十年計畫 2.0 規劃，長期照顧的服務對象是指因老化失能衍生長照需求者，如按 99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提要分析」(長住人口為戶籍人口數之 58.75%)及「人口住宅普查報告」推估長期照顧服務對象人口數，107 年計 2,348 人、108 年計 2,585 人、109 年計 2,841 人、110 年計 3,125 人、111 年計 3,438 人。

表 1. 108 年~111 年長照需求人口數分年分布推估

單位：人

服務對象 \ 年	107	108	109	110	111
65 歲以上失能者	1,267	1,394	1,533	1,686	1,855
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	690	760	835	919	1011
55-64 歲失能原住民	7	8	8	9	9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336	370	407	447	492
僅 IADL 需協助之衰弱者 (IADL 為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力量表)	48	53	58	64	71
總 計	2,348	2,585	2,841	3,125	3,438

資料來源：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及金門縣民政處人口數統計表推估

四、服務資源配置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本縣共布建之長照服務資源，包括於衛生局設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於各鄉鎮衛生所設置長照管理分站，並結合公私立資源，布建 2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17 家複合型服務中心(B)，及 8 個巷弄長照站(C)。為照顧失智者，於金門醫院設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並於各鄉鎮衛生所設立失智照護據點。



圖 2. 金門縣長照服務資源地圖

資料來源：金門縣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一) 提供服務情形

本縣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布建 2A-17B-8C 之長照服務單位，共提供 38 服務項次，其服務項目及服務人數如下：

表 2. 106 年~108 年長照服務項目及服務人數

年 單位/人數 服務項目		106		107		108	
		單位	服務人數	單位	服務人數	單位	服務人數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	-	-	-	2	12
複合型服務中心(B)	居家服務	1	230	2	221	3	401
	日間照顧	2	42	2	43	3	66
	交通接送	3	100	3	170	4	220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	-	1	86	1	183
	專業服務	6	54	9	91	11	119
	喘息服務	2	10	2	118	6	252
巷弄長照站(C)		1	91	3	160	8	28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https://ltcpap.mohw.gov.tw/molc/auth/login?targetUri=%2F>、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https://1966.gov.tw/LTC/mp-201.html>

(二) 失智照護服務

除了失能者外，長照服務對象包括 50 歲以上失智者，衛生福利部為提供失智者完善照護服務，自 106 年起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本縣於 106 年起先行設立 2 個失智照護據點，於同年起進行失智個案服務、失智個案之照顧者服務，並舉辦認知促進、緩和失智、安全看視、家屬照顧等課程，並進行家屬支持團體(輔導諮商)等，並於 107 年設立共同照護中心，進行個案管理服務，提供社區失智識能公共教育，並持續布建與輔導照護據點，提升整體失智照護服務量能及品質。

表 3. 106 年~108 年失智照護服務人數及單位

服務項目	年 單位/人數	106		107		108	
		單位	服務人數	單位	服務人數	單位	服務人數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	-	-	1	77	1	104
失智服務據點	2	32	4	69	5	48	

資料來源：金門縣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表 4. 108 年失智照護服務執行成效

失智 共同 照護 中心	服務單位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服務項目	個案管理服務 (待確診、極輕度、輕度、中度、 重度)			社區失智識能公共教 育		
	人數/人次	104 人			961 人次		
失智 照護 據點	服務單位	各鄉鎮衛生所					
	服務項目	失智 個案	照顧者 服務	認知促 進、緩 和失智	安全 看視	家屬支 持團體 (輔導諮 商)	家屬 照顧 課程
	人數/人次	48 人	44 人	2,778	88	60	61

資料來源：金門縣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三) 其他

除上述長照 2.0 計畫推動項目外，本縣為使長期照顧服務更紮實，配合中央政策亦積極推動各項計畫，各項計畫及服務成效如下表：

表 5. 長照相關計畫推動服務成效

服務項目	年	106		107		108	
	單位/人數	單位	服務人數	單位	服務人數	單位	服務人數
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		6	127	16	714	併入 C 單位提供服務	
出院準備服務 (108 年改為復能多元服務計畫)		1	22	1	21	1	43
家庭托顧輔導團		-	-	-	-	1	-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	-	-	-	1	28

資料來源：金門縣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五、政策推動情形

(一) 社區失能失智篩檢

自 108 年 4 月份起實施全縣 65 歲以上老人失能失智篩檢，衛生局照管中心相關人員親自踏入社區拜會鄰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並請社區熱心志工及居民協助帶領照管中心人員挨家挨戶登門篩檢並且宣導長照服務項目，掌握社區失能人口數，希望發掘有需要而尚未申請使用長照服務的民眾，方能有效的籌備計畫長照相關產業。

表 6. 社區失能失智篩檢辦理情形

區域別	65 歲以上戶籍人數	65 歲以上 長住人數	已篩檢人數	篩檢率(%)
金城鎮	6,147	4,228	531	13%
金湖鎮	3,936	2,633	952	36%
金沙鎮	3,249	2,816	802	28%
金寧鄉	3,809	2,695	549	20%
烈嶼鄉	1,936	1,301	345	27%
烏坵鄉	72	17	13	76%
總 計	19,149	13,690	3,192	23%

註：1. 依本縣民政處 108 年 12 月底統計資料顯示 65 歲以上戶籍人數。

2. 65 歲以上長住人數由各鄉鎮村里長統計提供。

3. 篩檢比率=已篩檢人數/65 歲以上長住人數。

(二) 長期照顧服務宣導

於各項大型活動、社區活動或會議中進行宣導，宣導內容包括長期照顧服務及失智服務、社區失智失能篩檢說明、長照 2.0 暨失智友善組織宣導，108 年計辦理 53 場次，2,305 人次參加，使鄉鎮長、各村里長及民眾對長期照顧有基本認知，若發現身邊有長照需求者，可直接諮詢長照 1966 專線，申請長照服務。

貳、長期照顧未來規劃

一、長照資源持續布建

持續發展長照服務產業，並建構完整之社區整體照顧體系，於108年業已布建2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28個服務點(17個複合型服務中心)及8家巷弄長照站，將持續布建，預計110年可達2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39個服務點(19個複合型服務中心)及11家巷弄長照站，並持續推展失智照護計畫，設立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開辦家庭托顧服務，以及各項方案及創新計畫，提供民眾更多元、完善的服務照顧。

表 7.108-110 年長期照顧服務狀況與布建規劃情形

服務項目		單位數		
		108年	109年	110年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2	2	2
複合型服務中心(B)	居家服務	3	4	4
	日間照顧	3	6	6
	家庭托顧	-	1	2
	小規模多機能中心	-	1	1
	交通接送	4	4	4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	2	2
	專業服務	11	11	12
	喘息服務	6	7	8
巷弄長照站(C)		8	10	11
失智共照中心		1	1	1
失智服務據點		5	5	5
家庭托顧輔導團		1	1	1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1	1	1
復能多元服務		1	1	1

資料來源：金門縣衛生局醫事科

二、專業人力資源管理

為因應長期照顧專業人力資源不足，將採招募、培訓與培育同步進行模式，積極增加專業人才之人數及服務品質。

(一) 招募方面：

1. 將鼓勵外縣市專業人力前來本縣服務，如 108 年已與屏東縣康福職能治療所簽訂特約，採報備支援模式提供服務，未來將持續引進資源，增加專業人力。
2. 提升長期照顧整體服務品質，讓第一線從業人員得到職業尊嚴與工作價值，藉此吸引金門籍留台青年返鄉服務，投入長照服務市場。

(二) 培訓方面：

1. 持續規劃辦理長照人員在職教育訓練，並鼓勵及輔導長照單位申請中央計畫自行辦理符合單位需求之教育訓練。
2. 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增加照顧服務員之實務照顧能力，鼓勵其參加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3. 辦理各項長期照顧相關人員之職業訓練，增加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三) 培育部分：

1. 針對醫護類專業人才，本縣已訂定金門縣就讀醫療相關學系獎勵計畫，獎勵培訓醫事相關人才。
2. 持續培育本縣長照相關師資，如預防及延緩失能師資、慢性病自我管理帶領人、失智照護服務之師資。
3. 由社會處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課程，持續培訓照顧服務員，本局將配合職業訓練時間進行業務介紹，使受訓學員了解長期照顧業務實務樣貌，投入長照服務

三、社區失能失智篩檢計畫

1. 持續進行全縣 65 歲以上老人失能失智篩檢，108 年已篩檢近 25%之 65 歲以上長住人口，預計於本年完成全數篩檢。
2. 篩檢內容以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巴氏量表）、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量表（IADL）、簡易心智狀態問卷調查表（SPMSQ）、簡式健康表、衰弱量表進行，篩檢完成後，將依篩檢資料分析，得知本縣各鄉鎮的老人分布及失能失智情況，依據篩檢數據分析而布建各地區所需長照產業資源，讓資源充沛。